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98號

- 03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- 09 被 告 林沛璇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11 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868元,及其中新臺幣212,250元部
- 14 分,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- 15 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7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,868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9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程序部分:
- 22 (一)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
- 23 約)第15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本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依
- 24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5 (二)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
- 26 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- 27 明者,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。原告起訴
- 28 後,減縮請求而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,與前揭規定相符,
- 29 自應准許。
- 30 (三)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3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:兩造於民國111年間簽訂系爭契約,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支付購買物品之款項,分期款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407,520元,被告分期自111年9月8日至115年8月8日,以每月1期、分48期,還款予原告,且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7條等,未按期清償任1期款項,原告無須通知、催告,視為全部債務到期,被告應繳清所有款項,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其他違約金相關約定,原告當庭同意捨棄不再請求,僅請求週年利率16%部分),如被告經通知或催告後,未依約繳納款項,則喪失期限利益。然而,被告繳納於第23期(113年7月8日),便未依約還款,故其已經違約,尚積欠本金212,250元及遲延費共計1,618元等,共計213,868元。經原告屢次催討,均未獲置理。為此,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17 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  - 四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,業經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、被告申請時身分證影件等件可按(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59至65頁)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,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,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,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。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,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即屬有據。
  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01		擔保,	得免為何	段執行	0					
02	七、	本件為	判決之	基礎已	臻明確	,其餘	主張	、陳过	並所提	證據,
03	,	經本院	審酌後	,認均	與本件.	之前揭	結論	無影響	5,爰不	再一一
04		論述,	附此敘	明。						
05	八、	訴訟費	用負擔	之依據	: 民事	訴訟法	第78	條、第	591條第	3項。
06		本件訴	訟費用	額,依然	後附計	算書確	定如	主文第	2項所元	下金
07		額。				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	日
09				臺北	簡易庭	法	官	徐千惠	· •	
10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11	如不	服本判	決,應	於判決:	送達後	20日內	向本	庭(臺	北市〇	○區○
12	$\bigcirc\bigcirc$	路0段0	00巷0號	() 提出	上訴狀	:,並打	安他造	告當事.	人之人婁	敗附繕
13	本。	如委任	律師提定	起上訴:	者,應	一併繳	納上	訴審裁	判費。	
14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	日
15						書記	官	蘇冠玻	É	
16	訴訟	費用計	算書							
17	項		目		金	額(	新臺	幣)	1	<b></b> 苗註
18	第一	審裁判	費			2,	320 л	Č		
19	合		計			2,	320 л	Ċ		